

## 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i)本集團於[編纂]前按協定條款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一次性的交易，及(ii)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如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各方訂立交易，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
|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吉利科技集團」)     | 一家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的公司，兩者均由李先生控制                                                     |
| 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吉利控股集團」)                  | 一家由李先生、李星星先生及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82.2%、8.1%及9.7%權益的公司。吉利控股作為登記股東之一於杭州優行持有約13.9%權益 |
| 浙江銘泰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銘泰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銘泰科技集團」) | 一家由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70%權益，及杭州銘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李先生控制)擁有30%權益                             |
|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遠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遠程集團」)                  | 一家由李先生控制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 一家由李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控制的公司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曹智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蘇州優行及重慶睿藍汽車科技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 Lotus Technology Inc.的附屬公司，其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LOT），並由李先生間接擁有50%以上權益

### 我們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的擔保

吉利控股集團已就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化、貸款融資及出具信用證）為本集團提供擔保（「**關連擔保**」）。我們目前並無在[編纂]前解除未履行關連擔保的計劃，且我們預期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後延續，因為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關連擔保及關連擔保的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吉利控股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條款進行，且概無就提供關連擔保而向吉利控股集團授出我們的資產作抵押，關連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3年3月23日，我們與吉利控股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吉利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授予許可，以使用吉利控股在中國及香港已經或正在註冊的若干商標，供我們在免支付商標使用費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商標，由2023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年。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吉利控股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吉利控股向我們授予的商標許可乃免支付商標使用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內，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相信，訂立超過三年且為期十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可確保本集團運營穩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對本集團有利。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並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br>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1 旅行代理服務<br>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  | 公告規定  | [19.8]                         | [25.7] | [30.8] |
|                  | 第14A.53條  |       |                                |        |        |
|                  | 第14A.105條 |       |                                |        |        |
| 2 網約車服務框架<br>協議  | 第14A.35條  | 公告規定  | [19.4]                         | [25.3] | [32.8] |
|                  | 第14A.53條  |       |                                |        |        |
|                  | 第14A.105條 |       |                                |        |        |
| 3 汽車保險服務<br>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  | 公告規定  | [40]                           | [50]   | [50]   |
|                  | 第14A.53條  |       |                                |        |        |
|                  | 第14A.105條 |       |                                |        |        |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br>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4 業務及研發支持<br>服務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33]                           | [33]      | [33]      |
| 5 客戶推薦服務<br>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6.9]                          | [9.7]     | [12.9]    |
| 6 汽車零部件採<br>購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30]                           | [35]      | [35]      |
| 7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13]                           | [33]      | [23]      |
| 8 二手車銷售<br>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126]                          | [126]     | [126]     |
| 9 電池銷售框架<br>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規定                 | [116.8]                        | [116.8]   | [116.8]   |
|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
| 10 汽車採購<br>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36條<br>第14A.52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獨立<br>股東批准、<br>通函 | [3,746.7]                      | [5,060.5] | [6,867.8] |
| 11 PBV汽車採購<br>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36條<br>第14A.52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獨立<br>股東批准、<br>通函 | [1,388.5]                      | [1,044.7] | [1,184.1] |
| 12 電池服務框架<br>協議     | 第14A.35條<br>第14A.36條<br>第14A.52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獨立<br>股東批准、<br>通函 | [293.4]                        | [324]     | [351.7]   |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br>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13 合約安排 | 第14A.35條<br>第14A.36條<br>第14A.46條<br>第14A.52條<br>第14A.53條<br>第14A.105條 | 公告、獨立股東<br>批准、通函、<br>年度上限規定<br>及限制期限<br>為三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4月17日與李先生控制的實體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吉利商務」）訂立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吉利商務將向我們提供若干商務旅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方式），而作為回報，我們則須根據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

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明確的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

## 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僱員商旅是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所必需的。吉利商務是吉利集團內的商旅管理服務平台，專注於提供商旅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過往一直委聘吉利商務來協助僱員進行與商務旅行相關的預訂。董事認為，吉利商務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將使我們受益，理由如下：

- 吉利商務經營一站式旅行平台，並整合了航空公司、住宿及交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全方位旅行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僱員可在吉利商務的平台以全透明的價格進行明智且具成本效益的旅行預訂；
- 可通過吉利商務在線平台進行系統化預訂，以提高商旅安排效率；及
- 吉利商務直接向我們收取費用，毋須僱員墊付差旅費再於其後報銷，從而節省時間和成本。

### 定價政策

除機票、住宿及／或其他交通方式的費用外，我們就吉利商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旅行代理費用將按固定服務費收取。預訂火車票及酒店的固定服務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0元，而預訂航班的固定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8元（視乎預訂方式，例如通過應用程序、電話或電郵）。我們每次預訂應付的服務費金額以現行市場費率為準，乃考慮到(i)預訂渠道（線上或線下）、(ii)航班類型（國際或國內）、(iii)住宿地點及／或(iv)酒店是否在吉利商務的合作網絡內，並須與吉利商務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一致。我們將查詢獨立第三方就旅行代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以評估現行市場費率作比較之用，確保我們應付吉利商務的服務費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旅行代理服務向吉利商務支付的旅行代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吉利商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我們將向吉利商務支付的服務費 | [19.8]             | [25.7] | [30.8] |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估算：

- (i)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吉利商務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行旅行代理安排；
- (ii) 我們於2023年將部分業務職能遷移至蘇州（包括曹操60的銷售與管理）後，我們在蘇州及杭州辦事處之間的差旅增加，導致城際旅行需求增加；及
- (iii) 預期將業務擴展至更多城市，且預期僱員人數增加，因此對日常業務運營中的商務差旅相關服務需求亦相應上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 2. 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6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1月9日分別與吉利科技、吉利控股、銘泰科技、遠程及路特斯科技訂立網約車

---

## 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提供網約車服務，而作為回報，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則須根據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

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個別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明確的服務範疇、車輛型號、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我們是吉利生態系統內的出行平台，我們過往一直向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提供網約車服務，滿足其僱員通勤及其他商務用途的出行需要。董事認為，向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提供網約車服務將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可在以具競爭力的費率向該等公司提供通勤便利的同時，產生服務收入。

### **定價政策**

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應付予我們的網約車服務費將根據我們的網約車定價政策收取。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就車程應付的服務費金額乃按(i)車型、(ii)基本費用、(iii)車程總時長、(iv)行車距離，及(v)就超出一定距離收取額外收費而計算得出，並須與我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一致。基本費用及額外費用將根據相關城市網約車平台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而我們會就此進行市場查詢。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就網約車服務向我們支付的網約車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24年，從上述關連人士收到的服務費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關連人士因應內部需要對我們網約車服務的需求不時波動，以及(ii)國鐵吉訊科技有限公司（「**相關關連人士**」）的

## 關連交易

經營規模縮小，其為吉利控股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火車站內及火車上的用戶提供綜合線上及線下出行服務，而往返火車站的出行服務由出行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提供。於業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相關關連人士收到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的服務費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吉利科技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對網約車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根據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我們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br>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br>路特斯科技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br>服務費總額 | [19.4]             | [25.3] | [32.8]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吉利科技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銘泰科技集團、遠程集團及路特斯科技集團之間在現有網約車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未來三年，預期相關關連人士對網約車服務估計需求將較2024年增加；及
- (iii) 未來三年，對其他關連人士的網約車服務估計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原因是其他關連人士的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商務差旅的需求增加。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3. 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9月13日與合眾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眾財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持有約33.3%權益的公司）訂立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合眾財險將為我們在若干城市（按訂約方不時所協定）的車輛提供保險保障。保險保障包括強制汽車交通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類別商業汽車保險（例如汽車損失及損壞和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則須根據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保險保障範圍、保費、付款方式及其他保險安排詳情。

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為網約車服務擁有及部署車隊。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擁有的所有車輛購買汽車保險，以限制汽車相關風險。董事認為，合眾財險提供汽車保險服務將使我們受益，理由如下：

- 合眾財險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保險保障，並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合眾財險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全方位汽車保險需求；及
-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合眾財險提出的保費具競爭力，因此可降低我們的保險成本。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我們向合眾財險應付的汽車保險服務費，將參考類似保險保障的現行市場費率、所投保車型、投保汽車的數量、與任何汽車意外有關的情況，以及我們於承保期內在委聘範圍內城市的保單數量及提出的保險索賠而釐定。每年每部汽車的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現行市場費率預計介乎約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2,600元，而機動車商業保險則介乎約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22,000元，視乎（其中包括）車型及車輛狀況及事故紀錄而定，就機動車商業保險而言，亦視乎相關地區及城市、保額及自付額而定。服務費須與合眾財險就類似保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一致。我們亦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保障收取的費用進行查詢，從而評估現行市場費率以供比較，確保我們應付的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合眾財險支付的汽車保險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底方開始委聘合眾財險提供汽車保險保障。雖然我們的委聘範圍於2022年擴展至佛山及廣州，但我們於2023年為佛山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導致合眾財險承保的汽車數量減少，因此於2023年支付予合眾財險的服務費減少。於2024年，我們亦在廣州及北京與合眾財險開展業務合作，合眾財險承保的汽車數量增加，因此，於2024年向合眾財險支付的服務費增加。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合眾財險的保險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我們將向合眾財險支付的服務費 | [40]               | [50]  | [50]  |

##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合眾財險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汽車保險安排；
- (ii) 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的預期業務運營規模；及
- (iii) 本集團與合眾財險在保險服務方面的合作不斷加深，尤其是在委聘範圍方面。例如，雖然2023年及2024年在廣州和北京的合作範圍分別覆蓋約1,000輛及2,700輛汽車，但我們預計相關範圍將於2025年覆蓋三個城市全部約4,000輛汽車，使2025年將向合眾財險支付的服務費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與合眾財險的合作將擴展至更多城市，於2026年及2027年每年覆蓋合共約5,000輛汽車，從而使向合眾財險支付的服務費進一步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4. 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與曹智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簽訂了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提供不同業務及研究及開發（「**研發**」）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曹智公司提供業務支持、營銷服務、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研發服務，而作為回報，曹智公司將根據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

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明確的服務範圍、服務費金額、付款條件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 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曹智公司於2023年1月成立以來，其在定制車的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參與度持續提升，並全面負責曹操60及曹操品牌旗下未來定制車的獨家銷售和營銷。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曹智公司提供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將使我們受益，原因如下：

- 由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經驗豐富的員工向曹智公司提供不同服務可以使曹智公司節省與招聘相關的時間及成本，並能更高效運營；及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曹智公司提供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有助提高利用率，並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 定價政策

曹智公司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的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費，由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的性質、提供有關服務的次數及人工成本。服務費將參考有關服務的總成本加上不超過8%的合理利潤率進行計算，此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 過往金額

曹智公司成立於2023年1月，其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產生相關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費用。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曹智公司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費用為零、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曹智公司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曹智公司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br>的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費 | [33]               | [33]  | [33]  |

##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估計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的需求，包括服務種類及次數；
- (ii) 提供該等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的估計成本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我們預計2025年至2027年間曹智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乃由於該等服務的整體人事開支預期將保持穩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5. 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11月6日與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浙江智慧普華」）訂立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i)將有融資需要的曹操品牌汽車的合資格買家推薦予浙江智慧普華，(ii)幫助收集相關資料及文件（例如銀行賬單及財產證書）、進行身份驗證及見證相關文件簽署，以便浙江智慧普華進行信貸評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就此獲得任何許可，及(iii)協助（其中包括）為浙江智慧普華申請或登記車牌及購買或重續保險等事宜。作為回報，浙江智慧普華將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我們已同意作為浙江智慧普華（作為出租人）與買家（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以促成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我們須(i)審閱及核實承租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駕駛執照及其他申請文件的真確性，(ii)見證承租人提出申請、

---

## 關連交易

---

簽立協議、交付車輛及其他相關行動，以及(iii)協助出租人及承租人(其中包括)辦理繳付汽車購置稅、申請車牌、登記出租人抵押權益及交付車輛等事宜。倘提供偽造文件或牽涉欺詐，出租人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償還出租人代表承租人向我們支付的資金。

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續訂。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明確的服務範疇、服務費的計算方式、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10.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向客戶(如我們的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第三方)銷售曹操60汽車。自2013年成立以來，浙江智慧普華已在提供汽車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浙江智慧普華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使有融資需求的買家能夠以較低的初始購買成本購買我們的曹操60汽車，從而促進我們的車輛銷售，在客戶中建立我們曹操品牌汽車的品牌知名度，並使我們能夠在共享出行行業的汽車市場上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浙江智慧普華提供上述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定價政策

經計及具體融資租賃安排、買家向我們支付的首付款金額、分期付款次數及貸款本金，浙江智慧普華將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約為須予融資租賃的曹操品牌汽車購買金額的2%至3%。董事認為，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釐定現行市價，我們收集相關市場資料並審閱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客戶推薦服務向浙江智慧普華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才開始向客戶銷售車輛，且我們與浙江智慧普華的合作於2023年7月才開始，故我們於2022年均無收取任何服務費。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浙江智慧普華根據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我們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浙江智慧普華將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 | [6.9]              | [9.7] | [12.9]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曹操60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每輛約人民幣120,000元；
- (ii)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出售的曹操60汽車的數量；及
- (iii) 購買時需要融資租賃服務的客戶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的曹操60客戶於購買時需要融資租賃服務。我們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6%的客戶將需要融資。我們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以浙江智慧普華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購買的車輛數量將分別為1,920輛、2,700輛及3,600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 6. 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9月10日及2025年4月14日分別與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領悟汽車技術(重慶)有限公司(「領悟汽車技術」)及李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翼真汽車」)訂立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同意向我們供應汽車零部件。作為回報，我們須向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支付所採購汽車零部件的購買價。

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續訂。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相關汽車零部件及購買價格。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為我們的網約車服務擁有並部署車隊，而車隊的日常維護對安全運營及服務質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購汽車零部件以維修我們的汽車。董事認為，與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安排將使我們受益，理由如下：

- 誠如「7.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自2020年及2022年起一直向吉利集團內的公司分別採購新能源汽車及定制車。作為吉利集團的一部分，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更了解我們對汽車零部件的採購需求(如規格及質量標準)，從而可確保我們的汽車維修質量；及
- 領悟汽車技術的業務規模龐大，涵蓋廣泛的汽車零部件。與領悟汽車技術合作使我們能夠整合汽車零部件的採購，而非依賴大量的OEM供應商，從而降低交易及協調成本，並提高我們採購業務的效率。

## 關 連 交 易

### 定價政策

我們向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應付的購買價將基於(i)所採購的具體汽車零部件(如零部件的相應車型)及(ii)所採購的汽車零部件數量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向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支付的購買價應不遜及相若於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汽車零部件的價格。

###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採購汽車零部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支付的購買金額為零、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的購買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我們將向領悟汽車技術及<br>翼真汽車支付的購買金額 | [30]               | [35]  | [35]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雖然我們與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的採購合作於2023年才開始，但有關合作將會繼續，並將逐步擴展至我們運營的所有城市，因此我們增加向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的採購量。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在27個及29個城市與領悟汽車技術合作；
- (ii) 由於(a)領悟汽車技術已增加所提供的產品數量，使我們能夠以比個體OEM供應商採購價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高效地從領悟汽車技術採購汽車零部件，及(b)翼真汽車負責生產LEVC汽車，因此能夠以比個體OEM供應商

## 關連交易

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高效地銷售我們LEVC汽車兼容的汽車零部件，我們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間逐步整合我們的採購業務，從個體OEM供應商轉向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我們預期應付予領悟汽車技術及翼真汽車的購買金額將由2025年至2026年增加，並於2027年保持穩定；及

- (iii) 我們越來越多數量的汽車保修期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屆滿，因此，我們將於該期間增加我們自身的汽車零部件採購量以供我們的維修業務使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7.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與重慶睿藍汽車科技的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慶睿藍研究院」）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重慶睿藍研究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重慶睿藍研究院集團」）將為我們部署的車輛（包括曹操60及其他現有車型（如楓葉80V）以及未來車型）提供與汽車優化相關的技術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重慶睿藍研究院集團亦將為我們開發新車型。作為回報，我們則須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技術服務範疇、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技術服務安排詳情。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

---

## 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我們的網約車服務部署定制車是本集團提升用戶體驗的長期戰略一部分。技術服務（包括對自有車輛的優化、相關技術支援及開發未來車型）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重慶睿藍研究院是吉利集團內一家專門從事汽車技術服務的公司。我們已委聘重慶睿藍研究院協助技術支持及持續優化我們的汽車以及開發未來車型。董事認為，重慶睿藍研究院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將使我們受益，理由如下：

- 重慶睿藍研究院專門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技術服務。通過委聘重慶睿藍研究院，我們可獲得市場領先的技術，並提升汽車功能及客戶體驗；及
- 我們自2020年起一直向吉利集團內的公司採購新能源汽車。尤其自2022年起，我們一直與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合作開發新能源定制車，並一直向其採購有關車輛。因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其更了解我們對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服務的需求。

### 定價政策

我們就重慶睿藍研究院所提供服務應付的技術費將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開發成本、(ii)人工成本、(iii)服務項目管理費，及(iv)與技術服務相關的額外費用（如適用），並須與重慶睿藍研究院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一致。

### 過往金額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委聘重慶睿藍研究院協助開發通過曹操出行應用程序調整若干車輛設定（包括通風及座艙溫度）的軟件，以改善用戶的網約車旅程體驗。此外，我們於2023年與重慶睿藍研究院訂立協議，以研發新車型。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重慶睿藍研究院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支付的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一個單次汽車開發項目委聘重慶睿藍研究院，費用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重慶睿藍研究院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我們將向重慶睿藍研究院支付的服務費 | [13]               | [33]  | [23]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根據用戶的持續反饋及我們對提升用戶體驗的承諾，於未來三年對定制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間升級我們的曹操60及楓葉80V汽車。估計升級所需研發成本總額將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重慶睿藍研究院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8. 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10月9日及2024年9月14日分別與(i)浙江濟底的附屬公司安徽吉楓循環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安徽吉楓」)，及(ii)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浙江吉信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信」)訂立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

## 關連交易

---

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同意在我們無法為該等車輛覓得合適買家的情況下向我們採購若干二手車，而作為回報，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應根據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向我們支付車輛的購買價。

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續訂。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確切銷售條款、購買價金額、付款條款及其他銷售安排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為我們的網約車服務擁有及部署車隊。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我們定期出售部分二手車。我們亦計劃在2026年底前以換電車全面取代我們的非換電車。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專門從事二手車買賣。董事認為，向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出售二手車將對我們有利，理由如下：

- 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專門從事透過轉售買賣二手車；
- 由於我們擬將非換電車全部更換為換電車，故我們能夠通過將大批二手車出售予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以高效方式出售閒置資產；及
- 出售二手車讓我們能夠變現該等汽車的剩餘價值，並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現金流量來源。

### 定價政策

我們將參考多項因素釐定購買價，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型號、汽車狀況及製造年份。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應付予我們的汽車購買價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二手車應付予我們的價格相若。

### 過往金額

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向包括安徽吉楓、浙江吉信及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在內的關連人士出售二手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安徽吉楓、臨沂及浙江吉信就銷售二

## 關連交易

手車向我們支付的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作為我們以換電車取代非換電車以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已於2022年及2023年大量增加採購換電車，並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出售大量非換電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安徽吉楓、臨沂及浙江吉信出售的所有車輛均為非換電車。由於我們計劃於2023年至2026年完成大部分置換，我們於2023年出售的非換電車數量增加，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吉楓支付的購買金額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亦就車輛銷售向我們預付人民幣51.9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購買金額減少，乃由於業務需求正常波動所致。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根據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購買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   |                    |       |       |
| 將向我們支付的購買金額 | [126]              | [126] | [126]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於業績記錄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我們與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之間的現有二手車銷售安排；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16,135輛非換電車。我們擬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出售約8,000輛非換電車，2026年底前便可將該等汽車全部更換為換電車。按照我們於2025年與相關方的商業談判，我們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每年以每輛汽車約人民幣28,000元的估計價格（視車型而定），將16,135輛被更換汽車中約4,500輛出售予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上述估計價格按該等本公司二手車現時平均售價釐定。其餘汽車將於2026年底前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

---

## 關 連 交 易

---

- (iii) 我們亦預期於2027年開始出售我們的換電車，其價值產生年期約為五年。預計約8,000輛換電車將於2027年被淘汰。按照我們於2025年與相關方的商業談判，我們預期將於2027年以每輛汽車約人民幣28,000元的估計價格（視車型及車輛狀況而定）向安徽吉楓及浙江吉信出售約4,500輛換電車。估計價格按該等二手車剩餘價值及市價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9. 電池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3月13日與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易能」）訂立電池銷售框架協議（「電池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杭州易能銷售換電車的電池，作為回報，杭州易能則須根據電池銷售框架協議支付所購買電池的購買價。杭州易能可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其購買電池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同意於有需要時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以促成融資租賃安排。

電池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個別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電池銷售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具體條款、電池銷售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採購安排詳情（包括任何融資租賃安排）。

## 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下文「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部署換電定制車，並於2023年6月開始部署曹操60。曹智公司負責運營曹操品牌的汽車，而曹智公司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的所有該等汽車均內置電池。向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其他第三方出售的曹操品牌汽車內置電池。相比之下，為降低初始購買成本，大部分部署作為本集團車隊一部分的汽車於採購時不帶電池。曹智公司將從該等汽車拆除的電池銷售予杭州易能，杭州易能其後向我們提供電池服務。該等電池的購買及銷售按淨額基準確認。並無確認相關交易的電池存貨或收入。電池服務費確認為銷售成本，而電池服務費相應的未付結欠記錄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汽車採購安排的背景」及下文「12. 電池服務框架協議」兩節。我們亦可能不時銷售其他換電定制車的電池，以降低初始購買成本。由於吉利集團負責生產我們的定制車並在中國設有完善的換電站網絡，與我們的定制車兼容的電池可於吉利集團的換電站更換。董事認為，以上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低汽車初始購買成本將有助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擴充。

### 定價政策

向杭州易能的電池售價將按換電定制車的電池購買成本收取。

### 過往金額

曹智公司於2023年1月成立，而我們於2023年大幅增加向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易易互聯」）及杭州易能的電池銷售，以降低我們的定制車初始購買成本，其後有關電池將向我們租出以供我們運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易易互聯及杭州易能銷售約零件、11,000件及零件電池，而易易互聯及杭州易能於同期向我們支付的購買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37.1百萬元及零。由於我們將內置電池與車輛一併用作運營用途，故我們於2024年並無向易易互聯或杭州易能銷售任何電池。由於易易互聯於2024年7月調整業務，過往售予易易互聯的電池轉讓予杭州易能，我們自2024年7月起不再向易易互聯銷售電池。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杭州易能根據電池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我們的購買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杭州易能將向我們支付<br>的購買金額 | [116.8]            | [116.8] | [116.8]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曹操品牌汽車的電池估計價格；及
- (ii) 預計將被曹智公司拆除電池並其後向杭州易能出售電池的車輛數量。我們預計未來三年我們為運營而採購的曹操品牌汽車數量以及從部分車輛拆除並售予杭州易能的電池數量將保持穩定。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每年向杭州易能分別出售約4,000件電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採購安排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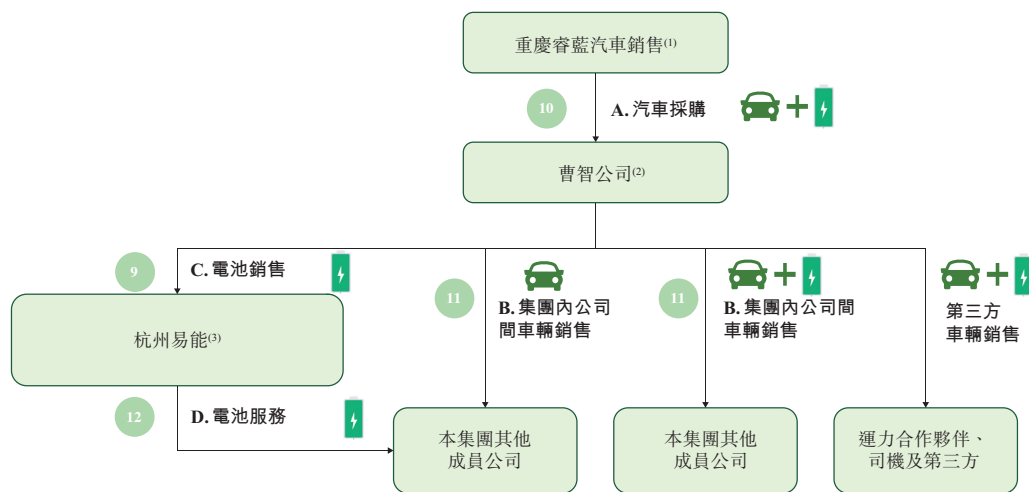
吉利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集團之一，並已建立涵蓋從純電動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到換電站網絡運營及電池租賃的純電動汽車生態系統。

## 關連交易

我們向吉利集團純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中的汽車銷售商採購汽車（包括定制車）。為降低部分初始購買成本，我們亦與吉利集團主要從事電池服務業務的成員公司杭州易能訂立電池銷售及租賃交易。

為落實採購安排，我們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9. 電池銷售框架協議」、「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11. 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12. 電池服務框架協議」。

以下流程圖說明與(i)買賣曹操60定制車及(ii)曹操60定制車的電池銷售及電池服務安排有關的一般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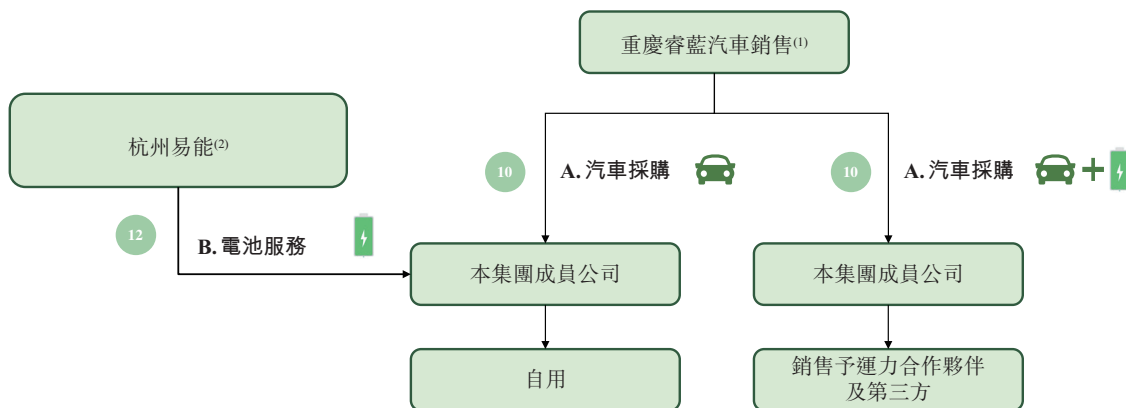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為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的附屬公司。
  - (2) 曹智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優行及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3) 杭州易能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
- A. **汽車採購**：吉利集團負責生產汽車，曹智公司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曹操60汽車。曹智公司直接向內部銷售曹操60汽車供本集團運營用途，並向本集團客戶（包括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第三方）銷售曹操60汽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B. **集團內公司間車輛銷售**：曹智公司將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獨家銷售由其管理的曹操60汽車，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就所購買汽車向曹智公司支付購買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1. 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關連交易

- C. **電池銷售**：為降低初始購買成本，曹智公司採購內置電池的曹操60汽車，並將絕大部分內置電池並換電車售予杭州易能，以及將車輛銷售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9. 電池銷售框架協議」。
- D. **電池服務**：為降低曹操品牌定制車的初始購買價並促使我們的曹操60汽車在吉利集團的換電站更換電池，本集團已向杭州易能購買電池服務。我們的曹操60汽車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可在吉利集團的換電站更換已充滿電的電池，而電量不足的電池其後將進行充電，以作後續換電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2. 電池服務框架協議」。

以下流程圖說明與(i)購買定制車楓葉80V及(ii)定制車楓葉80V的電池服務安排有關的一般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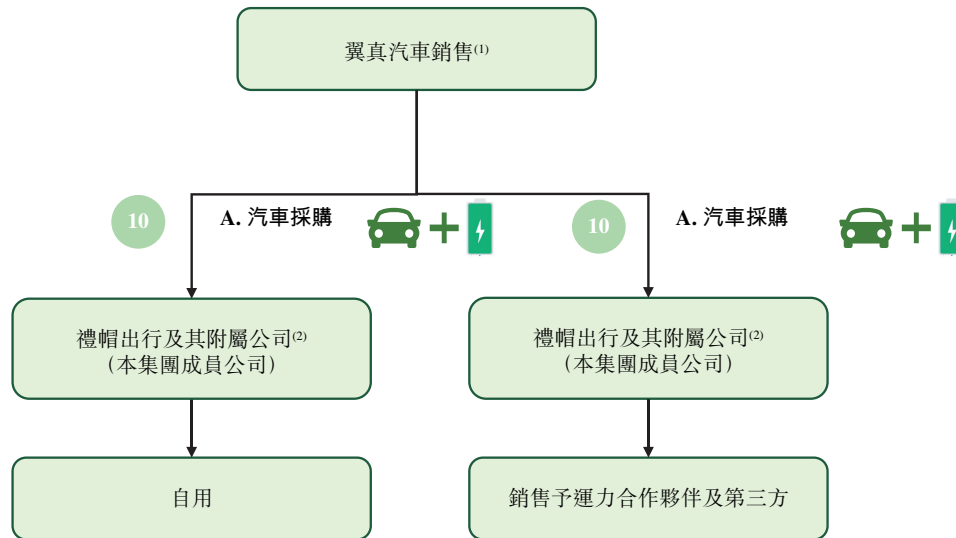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為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的附屬公司。
- (2) 杭州易能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
- A. **汽車採購**：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向本集團銷售楓葉80V汽車，而作為回報，我們就所購買汽車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支付購買價。本集團採購自用的楓葉80V汽車一般不含電池，含電池的楓葉80V汽車將售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B. **電池服務**：為降低楓葉品牌定制車的初始購買價並促使本集團的楓葉80V汽車在吉利集團的換電站更換電池，本集團已向杭州易能購買電池服務。本集團的楓葉80V汽車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可在吉利集團的換電站更換已充滿電的電池，而電量不足的電池其後將進行充電，以作後續換電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2. 電池服務框架協議」。

##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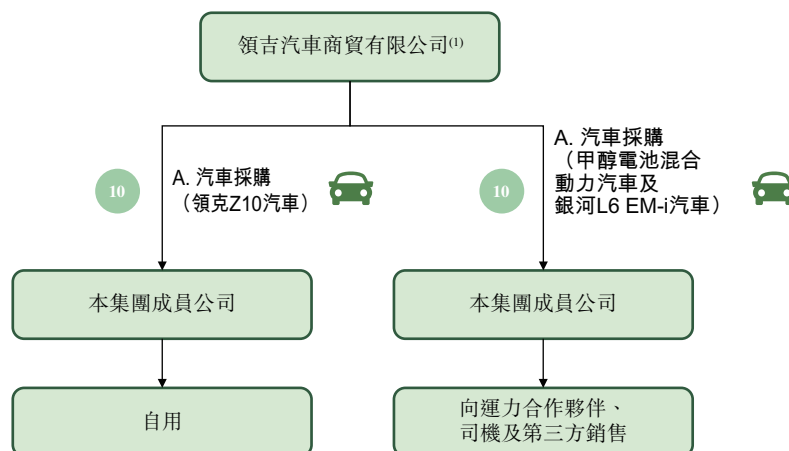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說明與購買LEVC TX5汽車有關的一般安排：



附註：

- (1) 翼真汽車銷售為翼真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翼真汽車由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擁有92.1%權益，而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則由吉利寧波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2) 禮帽出行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汽車採購：翼真汽車銷售向我們銷售LEVC TX5汽車，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就所購買汽車向翼真汽車銷售支付購買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0.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以下流程圖說明與購買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銀河L6 EM-i汽車及領克Z10汽車有關的一般安排：



## 關連交易

附註：

(1) 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

A. 汽車採購：我們計劃向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哈爾濱地區獨家分銷商）採購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我們亦計劃向領吉汽車購買銀河L6 EM-i汽車（屬混合動力電車）及領克Z10汽車。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所購買的汽車向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支付購買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0.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22日分別與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翼真汽車銷售」）及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領吉汽車」）銷售訂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將向我們銷售定制車及Robotaxi汽車，(ii)翼真汽車銷售將向我們銷售LEVC品牌下的汽車，及(iii)領吉汽車將向我們銷售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領克Z10汽車、銀河L6 EM-i汽車及我們可能因應業務營運需要採購的其他汽車，而作為回報，我們須就所購買的汽車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翼真汽車銷售及領吉汽車支付購買價。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續訂。個別訂立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汽車的規格、價格及數量、付款方法及其他採購安排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我們部署自有車隊，以提供網約車服務。自2022年4月起，我們一直部署換電定制車。於業績記錄期，重慶睿藍汽車銷售一直向我們出售楓葉80V，一般已移除內置電池。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從重慶睿藍汽車銷售購買楓葉80V。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濟底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定制車。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通過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定制車。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在討論汽車設計及規格時花耗大量時間和精力。此外，由於我們已積累大量寶貴的網約車數據

---

## 關連交易

---

及用戶對汽車及網約車體驗的回饋意見，我們擬提升在汽車設計及銷售過程的參與度並分享銷售的利潤，同時繼續利用吉利集團的汽車生產能力。因此，我們認為與吉利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屬合適並符合雙方利益。於2023年1月，我們與重慶睿藍汽車科技共同成立曹智公司。曹智公司獨立運營曹操品牌，致力於共享出行，並與銷售私人用車的其他品牌區分，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曹智公司於2023年1月成立，我們提升在定制車的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參與度，並全權負責曹操60及曹操品牌未來定制車的銷售及營銷。吉利集團負責生產車輛，我們其後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有關車輛。曹智公司直接於內部銷售定制車供我們運營之用，並向我們的客戶（包括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第三方）銷售定制車。

此外，禮帽出行亦以LEVC品牌汽車提供「禮帽出行」品牌的網約車服務，為用戶提供一致的出行體驗。於業績記錄期，禮帽出行一直向翼真汽車銷售採購LEVC品牌汽車。[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翼真汽車銷售購買LEVC TX5。

再者，由於北方地區不時出現極端寒冷天氣，尤其是冬季，低溫導致電動汽車性能因電池效能下降而變差，令續航力下降且充電時間加長。司機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效率亦因而下降。因此，基於運力合作夥伴的需求，我們積極爭取並於2024年6月獲領吉汽車授權在中國哈爾濱地區獨家分銷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我們亦擬向領吉汽車購買銀河L6 EM-i電池混合動力汽車。由於混合動力汽車受寒冷天氣影響較小，確保能夠持續運作，對於需要盡量增加服務時數和行程次數的網約車司機而言非常重要。故此，我們將向領吉汽車（作為中國哈爾濱地區獨家分銷商）採購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並向領吉汽車採購銀河L6 EM-i汽車，然後將該等汽車分銷予客戶（包括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第三方）。

我們擬採購領克Z10汽車及Robotaxi汽車以支持我們的自動駕駛項目。領克Z10汽車為已預裝自動駕駛組件及應用程序的純電動轎車，具備一定程度的自動駕駛功能，適合項目前期試點運營。我們計劃於初期先向領吉汽車採購少量領克Z10汽車，用於在杭州、蘇州及廣州等獲批地區進行試點運營。其後，在項目後期，我們計劃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Robotaxi汽車，以用於開發成為更先進智能的自動駕駛車型。當Robotaxi汽車進展成熟時，我們將擴大Robotaxi汽車的範疇至商業運營。

---

## 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翼真汽車銷售及領吉汽車購買汽車將使我們受益，理由如下：

- 吉利集團專門從事汽車製造，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通過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翼真汽車銷售及領吉汽車銷售向我們出售汽車（包括定制車）；
- 由於各地對用作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汽車規格規定有所不同，吉利集團可根據我們的具體要求開發汽車，並遵守各地規定；
- 曹操品牌定制車的開發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內部空間更大及具備智能功能，並提升司機的效率及體驗。通過開發定制車，本集團可為用戶提供標準化的優質服務；
- LEVC品牌的無障礙車輛亦專為網約車場景而開發，特別是針對弱勢群體（如輪椅使用者、視障或聽障者），因其具備多種無障礙功能（例如，可直接使用的折疊式輪椅直通坡道及內置輪椅約束裝置）。此外，LEVC TX5是一款寬敞的汽車，可優化用戶的乘坐體驗，適用於家庭旅行、團體旅行、攜帶大件行李的旅行及商務旅行。LEVC TX5車型亦採用獨特的傾斜式腳踏設計，方便旅行中攜帶嬰兒車、輪椅及大件行李；及
- 我們基於運力合作夥伴對提高在低溫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運營效率需求而尋求採購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及銀河L6 EM-i汽車。鑒於在北方地區電動汽車性能因低溫環境而較差，本集團採購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及銀河L6 EM-i汽車並將汽車分銷予客戶（包括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第三方），以提升彼等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能力，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 採購領克Z10汽車及Robotaxi汽車使本集團可發展自動駕駛領域，實現自動駕駛服務的大規模商業化，並在發展成熟後向客戶提供自動駕駛體驗。
-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翼真汽車銷售及領吉汽車能夠穩定供應高質量的汽車，從而高效且可靠地滿足我們日益變化的業務需求。

---

## 關 連 交 易

---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購買楓葉80V及向翼真汽車銷售購買LEVC TX5應付的購買價將按(i)所購汽車的車型及規格、(ii)車內將予安裝的硬件，及(iii)訂車量而定。考慮到批量採購折扣、我們對定制車的設計及開發的貢獻（如適用），以及將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及翼真汽車銷售的車輛置於我們的平台上作推廣，故本集團應付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及翼真汽車銷售的購買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或須優於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及翼真汽車銷售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規格汽車時所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向領吉汽車購買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銀河L6 EM-i汽車及我們可能因應業務營運需要採購的任何其他汽車應付的購買價將按(i)所購汽車的車型及規格及(ii)訂車量而定。考慮到批量採購折扣，本集團應付領吉汽車的購買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或須優於領吉汽車向企業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規格汽車時所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向領吉汽車銷售購買領克Z10汽車以及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購買Robotaxi汽車應付的購買價將按(i)所購汽車的車型及規格，(ii)車輛內擬安裝的硬件及(iii)訂車量而定。考慮到批量採購折扣以及我們對領克Z10汽車及Robotaxi汽車的產品戰略制定及未來營運所作貢獻，本集團應付領吉汽車銷售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的購買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或須優於領吉汽車銷售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向企業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規格汽車時所提供的價格。

一個汽車品牌的設計、品牌打造、維護及分銷涉及巨大的成本。由於我們參與曹操品牌汽車的設計及開發，並承擔銷售及營銷的全部責任，曹智公司從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曹操品牌汽車適用不同的定價政策。曹智公司就購買曹操品牌汽車（包括曹操60）應付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的購買價須以成本加不超過5%的合理利潤率釐定。吉利集團則負責生產汽車。成本將參考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生產廠房及設備的攤銷以及吉利集團產生的其他成本進行計算。利潤率將計及獨立第三方根據類似安排銷售車輛

## 關連交易

的利潤率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曹智公司購買曹操品牌汽車應付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的購買價應不遜及相若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汽車的價格。考慮到曹操60的生產成本，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參考至少兩款領先商用車（按可資比較車型的銷量計）的市價。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包括禮帽出行）就採購汽車（包括定制車）而向吉利控股集團、浙江濟底集團及翼真汽車銷售支付的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2.7百萬元、人民幣1,7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7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購買(a)約15,767輛、1,000輛及35輛楓葉80V汽車供自身營運，(b)約零輛、13,828輛及13,015輛曹操60汽車，其中零輛、12,707輛及3,422輛曹操60汽車供自身營運，而零輛、1,121輛及9,593輛曹操60汽車供對外銷售，(c)約495輛、342輛及75輛LEVC汽車，其中470輛、324輛及10輛LEVC汽車供自身營運，而25輛、18輛及65輛供對外銷售，及(d)約52輛、4輛及零輛其他汽車供自身營運。於2022年（供自身營運）及2023年（供對外銷售），我們分別購買約3,509輛不含內置電池的楓葉60S汽車及1,934輛含內置電池的楓葉60S汽車。

於2022年，楓葉80V汽車已按照我們的網約車業務需求進行改造及構建，並自2022年4月起部署於我們的專車服務。因此我們增加了採購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車隊中有約17,200輛楓葉80V汽車。我們亦自2023年6月開始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曹操60汽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車隊中有合共約18,300輛楓葉80V汽車及12,707輛曹操60汽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採購約3,000輛換電車（包括1,100輛曹操60汽車）作對外銷售用途。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採購(i)約35輛楓葉80V汽車及3,422輛曹操60汽車，作為我們車隊的一部分，以及(ii)約9,593輛曹操60作對外銷售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車隊中有約18,323輛楓葉80V汽車及16,120輛曹操60汽車。我們於2024年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支付的購買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曹操60汽車（作為車隊一部分）數量由2023年約12,700輛減少至2024年的3,422輛，採購量減少則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採購較多車輛以更換大部分現有車輛，而於2024年根據現有車輛可使用年期僅更換小量車輛。

## 關 連 交 易

自2021年1月成立以來，禮帽出行一直提供網約車服務及線下出租車約車服務。所有禮帽出行的車程均由LEVC TX 5車型提供動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禮帽出行運營的LEVC TX 5汽車分別約為630輛、1,060輛及1,060輛。

自2024年6月起，我們獲領吉汽車授權作為哈爾濱地區獨家分銷商採購並銷售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採購25輛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供對外銷售。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包括曹智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翼真汽車銷售及領吉汽車的購買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集團（包括曹智公司）將向<br>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翼真汽車<br>銷售及領吉汽車支付的購買金額 | [3,746.7]          | [5,060.6] | [6,867.8]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吉利集團、浙江濟底集團、翼真汽車銷售及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汽車採購安排；
- (ii) 各類汽車的製造成本、自第三方採購電池的成本及汽車購買價；
- (iii) 我們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購買(a)約165輛、零輛及零輛楓葉80V汽車供自身營運，(b)約40,000輛、53,000輛及68,000輛曹操60汽車，其中8,000輛、8,000輛及8,000輛曹操60汽車供自身營運，32,000輛、45,000輛及60,000輛供對外銷售，(c)約250輛、500輛及500輛LEVC汽車供自身營運，(d)約2,000輛、2,000輛及2,000輛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供對外銷售，(e)約零輛、1,000輛及5,000輛Robotaxi汽車供自身營運，(f)約

## 關連交易

30輛、零輛及零輛領克Z10汽車供自身營運，及(g)約1,000輛、1,500輛及1,500輛銀河L6EM-i汽車供對外銷售。我們將根據目前估計營運需求釐定將採購的車輛數目及類型，可因應未來需要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預計交易總額仍須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v) 如上文所披露，曹智公司亦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曹操品牌的汽車，以出售予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第三方。我們於2023年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採購的大部分曹操60汽車已部署用於我們的運營。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對外銷售曹操60汽車，而曹智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約1,100輛及7,914輛汽車。鑒於2024年曹操60汽車銷量增加、曹操60汽車逐漸為運力合作夥伴及司機所認可，以及我們僱員累積的銷售經驗，我們預計於未來三年對外銷售的車輛數量將會繼續增加。我們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客戶分別銷售約15,000輛至32,000輛、25,000輛至45,000輛及40,000輛至60,000輛曹操60汽車，這將導致未來三年支付予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的購買金額較2024年大幅增加；及
- (v)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也計劃向領吉汽車採購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及銀河L6 EM-i汽車以出售予客戶，包括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共享出行行業的第三方。我們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每年向客戶銷售約2,500輛至3,500輛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及銀河L6 EM-i汽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11. 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12月19日與曹智公司訂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曹智公司將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由其獨家管理的曹操品牌定制車，而作為回報，我們則須向曹智公司支付購買汽車的購買價。

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曹操品牌汽車的規格、價格及數量、付款方式及其他採購安排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曹智公司是主要負責曹操品牌汽車的設計、品牌打造、銷售及營銷的品牌營運實體，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曹智公司購買該等汽車以進行網約車服務。有關成立曹智公司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曹操品牌汽車的採購及銷售安排，請參閱上文「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為降低初始購買成本，曹智公司採購內置電池的曹操品牌定制車，並在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汽車之前將大部分汽車的內置電池銷售予杭州易能，而杭州易能其後將電池租賃予本集團用於我們的車隊運營。有關電池銷售及電池服務安排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9. 電池銷售框架協議」及「12. 電池服務框架協議」各節。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曹智公司購買曹操品牌汽車應付的購買價將按(i)曹智公司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支付該等汽車的購買價，(ii)向曹智公司購買的車輛是否內置電池，(iii)曹智公司就設計、開發及營銷定制車所耗費的開支，(iv)運營曹操品牌的開支，(v)將採購的汽車數量，及(vi)不超過10%的利潤率，並經考慮具類似規格的汽車品牌運營商的利潤率及有關行業的整體平均利潤率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曹智公司的購買價應不遜及相若於曹智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款汽車的價格。

## 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

曹智公司於2023年5月開始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曹操60汽車，用於我們自身的運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採購曹操品牌定制車向曹智公司支付的購買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6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5百萬元。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4年向曹智公司支付的購買金額減少，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採購較多車輛用以更換大部分現有車輛，而於2024年僅根據現有車輛可使用年期更換小部分車輛，故我們於2024年採購的曹操60汽車數量有所減少，我們於2024年購買約3,422輛含內置電池的曹操60汽車，而於2023年則購買12,707輛不含內置電池的曹操60汽車。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曹智公司的購買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曹智公司支付的購買價 | [1,388.5]          | [1,044.7] | [1,184.1]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曹操品牌汽車的估計價格；
- (ii) 預計未來三年為支持我們網約車服務持續發展及對外銷售而購買的曹操品牌汽車，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每年將分別購買約16,200輛、12,500輛及14,000輛曹操60汽車，其中8,000輛、8,000輛及8,000輛曹操60汽車供自身營運，8,200輛、4,500輛及6,000輛供對外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iii) 估計曹智公司於未來三年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內置電池的汽車數量，尤其是在杭州易能並無運營換電站而無法向本集團提供電池服務的城

## 關連交易

市。該等車輛的內置電池並未拆除及售予杭州易能，而是與車輛一併售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iv) 我們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車隊規模維持在53,874輛車輛，若計及Robotaxi汽車，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車隊規模將為53,904輛、54,904輛及59,904輛。當本公司自有車隊的車輛使用壽命終結時，即以新購入車輛取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2. 電池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4月30日分別與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訂立電池服務框架協議（「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將提供電池租賃及配套服務，向我們出租電池，而作為回報，我們則須根據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

電池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個別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明確的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節上文「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自2022年4月起一直部署換電定制車（即楓葉80V）。為了降低我們的定制車的初始購買價，並方便在吉利集團的換電站更換我們的定制車的電池，我們自2022年起已向杭州易能租賃電池。我

---

## 關連交易

---

們的定制車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均可在吉利集團的換電站更換已充滿電的電池，而電量不足的電池其後將進行充電，以作後續換電之用。在杭州易能並無運營換電站的城市，我們可採購無電池的定制車，並直接按相同價格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租賃電池。董事認為，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提供電池服務將使我們受益，理由如下：

- 由於吉利集團生產我們的定制車，吉利集團內的公司可提供與我們的定制車兼容的電池；
- 該安排可全面滿足我們對電池租賃服務的需求。杭州易能運營完善的換電站網絡以進行換電，從而可支持我們的網約車服務。在杭州易能並無運營換電站的城市，我們可直接按相同價格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租賃電池，以降低採購電池的初始成本；及
- 電池租賃安排節省本集團將就購買電池的前期付款，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更多現金流。

### 定價政策

我們就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提供的電池服務應付的電池服務費將按照現行市場費率收取，並須與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就租賃具類似容量及輸出量的電池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一致。電池服務費折扣將適用於批量訂單。

我們將查詢獨立第三方就電池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以評估現行市場費率作比較之用，確保我們應付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支付的電池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1百萬元。由於易易互聯於2024年7月調整業務，過往售予易易互聯的電池轉讓予杭州易能，我們自2024年7月起不再自易易互聯獲取電池服務。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我們將向杭州易能<br>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支付的服務費 | [293.4]            | [324] | 351.7 |

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予以估算：

- (i) 誠如上文「10.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11. 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各節所披露，預期我們將繼續向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及／或曹智公司採購新款換電定制車，以供我們的業務運營，具體而言，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年採購約8,000輛汽車，這將增加我們為運營而持有的換電車總數及未來三年對電池服務的需求；及
- (ii) 預期服務費費率，其已計及杭州易能及重慶睿藍汽車銷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租賃具類似容量和輸出量的電池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過往趨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13.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因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杭州優行、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登記股東（包括吉利控股及浙江濟底）之間的合約安排，讓我們可(i)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杭州優行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杭州優行，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杭州優行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吉利控股及浙江濟底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ii)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等將予訂立任何新的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在技術上而言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會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並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關連交易

---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及相若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確保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用並實行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在該系統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公平性；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視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進行；及
- 考慮關連人士應付我們的費用或我們應付關連人士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下市場狀況及常規，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及相若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

---

## 關 連 交 易

---

### 申請豁免

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業務、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及電池銷售框架協議

就旅行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網約車服務框架協議、汽車保險服務框架協議及業務、研發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客戶推薦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手車銷售框架協議及電池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汽車採購框架協議、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電池服務框架協議

就汽車採購框架協議、PBV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電池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 合約安排

在合約安排方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也相信，根據我們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這使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等將予訂立任何新的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而言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所有有關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並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可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限制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有關其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 關連交易

---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需另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該業務架構下，本集團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因此，概不會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際控制其大部分表決權。

### 續訂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可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此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於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所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訂及／或複製，而無須作出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所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續訂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凡任何有關協議經續訂或複製，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

## 關連交易

---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進行；(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為合約安排而訂立且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期限，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期限屬有理可據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可預防任何可能流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情況。